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12月0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陶安祥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表决: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资金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决议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于 2020 年 12月08日下午13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顾东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 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范围**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决议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程序**  
2020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一) 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控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 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作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交易所基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决议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 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1)公司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资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投资风险可控及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收益。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董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的汇划,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储存情况及进行日常帐务工作;公司法务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于2020年12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确保与投资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等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同时也不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发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风险,严控投资风险;

3、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投资风险提供咨询和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规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0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名称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湖景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臣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568754291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控股股东	2011年12月22日至2031年12月21日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鹏鸣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融科有限公司,莱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杭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山东齐建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红桥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山东红桥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704				
联系电话	0531-479203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司法机关追究
李功臣	董事长	男	中国	济南	否
任子琛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李冲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刘伟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曹玉娟	董事	女	中国	济南	否
廉卫刚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红桥创投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红桥创投持有天使基金27.58%的出资额,且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持有奥福环保64,564,969股,占其总股本的0.71%。

### 第四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红桥创投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奥福环保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天使基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下称“公告”)。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共持有上市公司3,87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共持有上市公司3,848,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3,848,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红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不再超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 子 琛	大宗交易	2020-12-8	88.89	29100	0.04%	3,203,122	4.27%
天 使 基 金	-	-	-	544,969	0.71%	544,969	0.71%
合计				3,848,081	4.98%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功臣  
日期:2020年12月9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山东省淄博市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奥福环保	股票代码	688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湖景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因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因履行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数量:1000股 变动比例:0.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数量:3,848,081股 变动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数量:1000股 变动比例:0.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数量:3,848,081股 变动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数量:1000股 变动比例:0.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数量:3,848,081股 变动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数量:1000股 变动比例:0.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数量:3,848,081股 变动比例:4.98%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9日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 9:15-9:25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融城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强先生

5、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158人,代表股份96,74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25%。其中:

除加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426,759,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数141,98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166,133,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98%。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157,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41,985,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423%。

3、公司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伟、邵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567,927,953	98.8562%	624,300	0.1099%	192,300	0.0339%	-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66,365,592	99.6709%	624,300	0.3700%	192,300	0.1161%	-	-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请参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

提案2: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164,149,792	98.7673%	2,033,600	1.2227%	0	0	-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64,149,792	98.7673%	2,033,600	1.2227%	0	0	-	-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请参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

提案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567,927,753	98.8564%	629,700	0.1107%	192,300	0.0339%	-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65,360,792	99.0500%	629,700	0.3789%	192,300	0.1161%	-	-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请参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邵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仁和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伟申律师(以下简称陈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所有会议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可以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其他公司公告的信息一起向社会披露,并依法对其所在其中工作的法律职业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强先生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事项。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融城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行动、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和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26,759,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4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等证明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1,98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